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596）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4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8月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8月31日。

在募集期延长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2）本公司官网：www.richlandasm.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年8月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8月1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8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8月2日起（含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2,405.34	536,690.87	4.79%
营业利润	36,241.12	27,602.52	31.30%
利润总额	37,478.64	28,159.28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0.50	20,870.06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57.75	20,401.00	2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6.27	-4.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0,839.96	782,057.60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661.43	453,540.93	6.20%
股本	86,050.05	86,050.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27	6.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延续一季度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562,40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营业利润36,24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2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4%。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规模保持稳健扩张，销售业绩不断提升。2017年下半年新开江苏连云港购物广场、城阳城中城超市以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加强毛利管控，毛利率有了明显提升；公司不断强化对原有门店的统筹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消费形式，不断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不断完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 公司积极实施“智慧零售”信息化改造，对一线销售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利群网商（O2O）、利群采购平台（B2B）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销售业绩稳定增长。

4. 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稳妥的安排利用，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收益提高。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特马克项目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披露《关于澳大利亚沃特马克勘探区域探矿许可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沃特马克公司”）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新州政府”）签署《探矿许可》，并缴纳2.999亿澳元的探矿许可价款，获取沃特马克勘探区域面积总共约195平方公里。

2015年1月28日，沃特马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新州政府及其指定的独立规划评估委员会审查通过；7月4日，澳大利亚联邦环境部正式批复沃特马克项目环评报告，标志着澳大利亚政府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核已经完成。

2017年6月29日，根据保护黑土地（the black soil plains）从事农业活动的既定政策，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马克勘探区域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100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给予沃特马克公司经济补偿款2.618亿澳元，受理了沃特马克勘探区非黑土地区域探矿许可的延期申请；根据2008年投标时的约定，如果沃特马克公司采矿许可获得批准，则须另向新州政府支付2亿澳元。

2018年7月25日，沃特马克公司收到正式通知，新州政府批准了沃特马克项目探矿许可的延期申请。该探矿许可去除了黑土地区域，期限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该项目可以继续进行勘探和环境管理工作。

在采矿活动开始之前，沃特马克公司仍须向新州政府申请将探矿许可转为采矿许可，并根据项目开发许可的要求，申请政府对一些具体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批。

根据项目审批以及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的要求，沃特马克项目目前正在准备各项有待法定审批的环境管理计划。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缴货物港务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发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该事项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主动交易。

●公司按规定上缴货物港务费的金额将视具体货物吞吐量情况而定，公司预计2018年度8-12月上缴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进行同类型资金往来事项。

●本公告所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事项概述

2018年7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公司执行该《通知》要求，将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之间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一）日照市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和管理工作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日照市相关港口经营单位，包括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日照裕廊码头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港口公司等，应将实际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按照50%的比例缴至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维护及管理。资金不足部分，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

（三）货物港务费是国家规定的港口收费项目，主要用于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港口经营人为货物港务费的代收单位，货物港务费义务缴费人是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港务费征收范围、标准及免征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3.51%的股权。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照港集团是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中堂，注册资本5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道路普通货运、市场营销策划。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为规范港口经营秩序，保障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责任进行明确。公司作为日照港港口运营主体之一，将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并按要求积极做好货物港务费的上缴工作。

（二）因货物港务费是港口向客户收取作业包干费用中的一部分，其金额与港口货物吞吐量相挂勾。公司按照《通知》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向客户收取的货物港务费中50%上缴至日照港集团，该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8-12月上缴货物港务费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三）在执行《通知》相关规定的同时，公司将同时终止执行原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关于航道维护费用分摊的相关协议内容，该部分在原协议约定框架下约定为每年360万元。

五、该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认为：《通知》是由日照市相关部门做出的统一要求，对日照市所有港口经营主体同时适用，公司也将按相关规定执行。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是保障港口通行安全和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必要支出，本次《通知》明确了由日照港集团负责日照港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维护和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将减轻港口各经营主体日常生产经营中在公用基础设施方面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是依据日照市港航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文件，具有政府指导性，资金的上缴存在合理的依据，但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指导文件执行，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三）独立董事关于上缴货物港务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30天债券A	广发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6	270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31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30日起通过腾安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469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23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微众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30日起通过微众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4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903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4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9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98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84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3766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1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064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微众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30日起通过中邮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8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64
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65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903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982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987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1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16271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70004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7001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邮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5
公司网址：www.cnpse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1286号文募集的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安瑞回报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7月26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授权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广发安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